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津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津区水务局2021年度C20混凝土六面体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津区水务局2021年度C20混凝土六面体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汇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7.3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0.60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汇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
温馨提示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含监狱企业）》与事实不符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